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及行动方案编制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1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世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3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1
2.招标文件	14
3.投标文件	15
4.投标	17
5.开标	17
6.评标	18
7.合同授予	19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纪律和监督	2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一）资格审查表	26
（二）符合性审查表	27
（三）详细评审表	28
1、评标办法	30
2、评审标准	30
3、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一、项目概况	41
二、总体要求	41
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三、授权委托书	50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1
五、资格审查资料	52
六、技术部分	56
七、商务部分	57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8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十、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60

十一、供应商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及行动方案编制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及行动方案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及行动方案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41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及行动方案编制项目	4000000	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质量等）

5.1 采购内容：

（1）美丽郑州建设目标、任务、路径、机制、体系等分析与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美丽郑州建设中长期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总体战略定位研究、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研究、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宜居品质提升研究等系列专题）

- （2）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编制
- （3）美丽郑州建设行动方案及项目库编制
- （4）美丽郑州建设年度工作要点编制
- （5）美丽郑州建设评估方案及评估报告编制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

3.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1.2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3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2 小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 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并负责整个招投标及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款项的支付, 以合同为准; 文件下载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即可, 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及投标文件编制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

(4) 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上述 1-3 项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格式)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 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 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 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 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4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4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刘琨

联系方式：0371-67189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世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59 号裕鸿国际 B 座

联系人：王佳

联系方式：13782600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佳

联系方式：137826000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71号 联系人：刘琨 联系方式：0371-6718927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世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59号裕鸿国际B座 联系人：王佳 联系方式：1378260002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及行动方案编制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招标项目性质	服务
1.3.1	采购内容	(1) 美丽郑州建设目标、任务、路径、机制、体系等分析与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美丽郑州建设中长期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总体战略定位研究、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研究、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宜居品质提升研究等系列专题) (2) 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编制 (3) 美丽郑州建设行动方案及项目库编制 (4) 美丽郑州建设年度工作要点编制 (5) 美丽郑州建设评估方案及评估报告编制
1.3.2	服务期限	2026年10月底前完成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1.3.4	包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包段
1.4.1	对供应商的资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格要求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注: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 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信用要求:</p> <p>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2.2 信息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3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2小时,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存。</p> <p>3、其他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 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2) 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p> <p>(3)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 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并负责整个招投标及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款项的支付, 以合同为准; 文件下载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即可, 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及投标文件编制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p> <p>(4) 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上述1-3项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备注:请仔细阅读并理解“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更新电子交易平台驱动程序和更换网址的通知》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签字或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应按第六章的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文件有要求的资料,由各方分别签字盖章外,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相关资料。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一份。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指定位置。 (2)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

		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5.2	开标程序	（1）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 （3）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按照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的顺序进行电子唱标； （5）开标结束。
5.5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组成，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3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本合同金额的 3%； 缴纳形式：银行保函； 缴纳时间：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支付第一期款项前，由乙方将银行保函递交给甲方，如因乙方延迟递交银行保函，致使甲方逾期支付第一期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保函有效期：应当覆盖整个履约期限，乙方确保履约保函在履约过程中始终有效，若保函到期合同履约仍未结束，乙方需在保函到期之前 10 日历天内向甲方重新提交在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退还：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双方约定的义务事项后，甲方根据履约情况，在 2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函。若乙方未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上内容影响甲方结项时限的，履约保函将不予退还。 如乙方未在前述缴纳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函，视同放弃本合同，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p>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4 相关费用	<p>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执行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p>
10.5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并收到中标人提供有效等额发票，采购人拨付合同总金额的30%到中标人开户银行账号；（金额给付可能受财政审批流程影响）；</p> <p>2期：支付比例40%，中标人提交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及研究报告、美丽郑州建设行动方案及美丽郑州建设项目库，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采购人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并收到中标人提供有效等额发票，采购人拨付合同总金额的40%到中标人开户银行账号；（金额给付可能受财政审批流程影响）；</p> <p>3期：支付比例30%，中标人提交年度工作要点、美丽郑州建设评估方案及评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并收到中标人提供有效等额发票，采购人拨付合同总金额的30%到中标人开户银行账号。（金额给付可能受财政审批流程影响）。</p>
10.6 政府采购政策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p>

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4%。**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p>I、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p> <p>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7 报价	<p>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报价和人员工资、奖金、人员社会保险费、服务管理费、培训、税金以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p> <p>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时，需提供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的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10.9 采购标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次招标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的标准，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10.10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 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适用本招标公告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服务。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包段划分

-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的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招投标及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款项的支付，以合同为准；文件下载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即可，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及投标文件编制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

(4) 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上述 1.4.1 项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8)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供应商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

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2.2.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

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或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十一、供应商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3.2.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3.2.2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2.4.1 本项目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出价格，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

3.2.4.2 本项目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含答疑、补充通知等）、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和有关技术资料，供应商参考以往相似项目经验，考虑市场风险情况，综合确定本项目的报价。

3.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人员证件均为彩色原件扫描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若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时，则不用考虑此条款）。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备注：（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第(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1 小时,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2) 按照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的顺序进行电子唱标;
- (3) 开标结束。

5.2.2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5.4 开标疑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1 人(含)以上单数,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评标阶段,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

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预付款

7.5.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5.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

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0$	$Y < 5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信誉要求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2小时的期间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7.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以上1-7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p>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p> <p>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二)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形式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章	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2.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3.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
		6.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三) 详细评审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52 分) 商务部分：(3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有效报价不足三家时，按废标处理。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2.2.3(1) 技术部分 (52 分)	1. 项目理解及现状分析 (10 分) 根据投标人在项目方案中提供的“项目理解与现状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美丽郑州建设现状、内涵；②美丽郑州建设方向、定位；③美丽郑州建设机遇和挑战等，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进行综合打分。 1. 对项目的理解透彻、全面，现状分析深入详细、把握精准；整体内容周详、逻辑合理、条理清晰且与服务需求相匹配，得 10 分。 2. 对项目的理解和现状分析有完整的内容描述，且理解和分析全面、准确，得 7 分。 3. 对项目的理解和现状分析有具体描述，但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项、或理解分析不够准确，得 3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2. 项目总体方案分析 (22 分) 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路线、目标指标、任务设计、专题研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整体内容详细全面，思路清晰可行，内容分析深入透彻，研究方向鲜明正确；有详细完善的任务分析，任务体系完整、逻辑性强，具有鲜明郑州特色且与服务需求相匹配得 22 分。 2. 有明确具体的建设战略设计思路、研究方案、专题研究等内容，内容完整，设计思路合理，得 10 分。 3. 对上述内容有具体描述，但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项或内容单一、简单的，得 5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3. 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根据投标人在项目方案中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重点和难点，②应对措施等，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进行综合打分： 1. 全面分析、准确把握了项目的重点难点，突出关键性问题并拟定了详细完善的应对措施；整体内容详细且与服务需求相匹配的，得 10 分。 2. 全面分析了项目的重点难点，并提供了具体可行的应对措施，得 7 分。 3.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具体分析，基本抓住关键性问题的，并提供了基本的应对措施，得 3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4. 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 (5 分)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质量审核程序、项目推进计划、技术保障措施、进度管理体系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质量保障体系具体、清晰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完善有效，质量审核程序规范严谨；项目推进计划合理完整具体可控，技术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有明确的进度管理体系且科学严谨；提供了详细合理的应急预案；整体内容详细且与服务需求相匹配，得 5 分。 2. 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建立质量审核制度，有具体可控的项目进度计划，有具体的技术保障措施，有合理的进度管理体系，有项目实施总进

		<p>度表，各阶段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进度要，得3分。</p> <p>3. 有简单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有简单的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项目进度要求，得1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5. 增值服务方案（5分）	<p>根据投标人在项目方案中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期限；②服务内容；③服务响应时间；④处理速度；⑤应急方案；⑥技术支持等详细服务（增值服务方案将作为合同附件），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进行综合打分：</p> <p>方案全面、详尽，内容充实、合理且有针对性的计5分；欠完整、欠明确、欠合理、欠详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2.2.3(2) 商务部分 (38分)	1. 投标人业绩（8分）	<p>1.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五年及五年以上生态环境保护类规划技术服务的（包括美丽中国系列规划），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高计8分。注：①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②项目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签署时间为准（若多份文件时间不同时以任一文件满足条件即可计算得分）。3.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一家提供均可。</p>
	2. 项目负责人（10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①生态环境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计7分；②生态环境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计5分；</p> <p>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职称证书以及本人身份证，未提供或少提供的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具有主持过五年及五年以上的中长期生态环境保护类规划项目（包括美丽中国系列规划）经验的计3分。</p> <p>注：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体现为项目负责人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服务团队（20分）	<p>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所学专业涵盖环境工程、环境科学、水、大气、土壤、生态学相关、区域或城市规划、经济、自然地理、人文地理。涵盖上述全部10个专业的计8分，每少1个专业扣0.8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p>备注：上述人员需提供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应的毕业证书或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少提供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每人计1分，最高计8分。学历和职称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计分。</p> <p>备注：上述人员需提供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未提供则不计分。</p> <p>3. 科研实力：投标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科技奖项或表彰的，市级每项计0.5分，省部级及以上每项计1分，最高计4分，未提供不计分，同一奖项不重复计算。</p> <p>备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奖项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一家提供均可。</p>

2.2.3(3)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p>价格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4%。【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p> <p>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2.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1、各分项内容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所提供的证件无需提供原件，均提供其清晰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Σ各项评分标准得分； 4、计算投标人平均得分时，该投标人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 5、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不得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及行动方案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中标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及行动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金额

1. 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乙方工作目标

结合国家、省对美丽中国、美丽河南、美丽城市建设工作部署和美丽城市建设参考指标，围绕美丽郑州建设基础与形势研究、内涵与定位、总体战略与路线图设计、目标指标确定、重点任务设计、标志性成果策划等内容，全面分析推进美丽郑州建设存在问题、难点，系统谋划美丽郑州建设路径。

三、乙方成果要求和工作内容

（一）成果要求

1. 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及配套编制说明、图集；
2. 美丽郑州建设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美丽郑州建设中长期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总体战略定位研究、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研究、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宜居品质提升研究等系列专题），专题研究内容不限于以上内容，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但不少于12个专题；
3. 美丽郑州建设行动方案及项目库；
4. 美丽郑州建设年度工作要点；
5. 美丽郑州建设评估方案、评估报告、成果相关配套宣传材料等。

（二）工作内容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全面摸排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布局、生态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2. 根据美丽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要求，结合郑州市城市定位和产业特点，找准美丽郑州建设战略定位，科学合理谋划可实施的美丽郑州建设路径，建立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美丽郑州建设重点领域的关键任务；

3. 开展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美丽郑州建设行动方案、年度工作要点、评估报告及成果相关配套宣传材料编制，按期向甲方报送有关项目成果。

四、项目组织实施、人员安排、项目保障、项目验收及其他要求等

（一）组织实施要求：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安排研究报告编写工作和时间节点，并进行精心的组织实施。

（二）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1.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配备高能力、高资历的人员组成项目组，并提供项目组人员列表、简历、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派员至甲方处参与技术沟通与协调等工作。

2. 乙方须委派固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对接、汇报工作等事宜。

（三）项目保障要求：

1. 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在项目成果正式发布之前泄露涉及本项目研究的信息、资料及其他相关内容。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在需要执行涉密工作时，乙方须按规定应用专用软硬件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一体化打印设备、移动电脑、移动硬盘、U 盘、光盘等）开展工作，用于本项目的电子资料收集、成果编制、打印汇报、数据采集分析、项目成果移交、后续维护等工作。

2. 服务期间，乙方须提供必要的车辆保障，用于项目实地调研、考察、为相关部门提供技术培训和指导等工作。

（四）项目验收要求。

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应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五）投标人其他要求

乙方需制定项目理解及分析、项目总体方案分析、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增值服务方案。

五、工期进度计划安排（具体进度可根据甲方及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进行细化和调整）

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 年）（配套编制说明、图集）及行动方案和项目库、美丽郑州建设研究报告、相关配套宣传材料初稿编制；11 月底前完成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 年）、美丽郑州建设行动方案及美丽郑州建设项目库等成果、相关配套宣传材料编制，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美丽郑州建设年度工作要点、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美丽郑州建设评估方案及评估报告编制。

六、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方案要求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向乙方提出一次限期整

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指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拥有本项目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和发布权。

(3)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款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安按照合同约定拨付款项。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研究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要求，并通过甲方或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项目工作，保证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及提交项目成果(包括且不限于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乙方应做好各项资料和研究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

(4) 甲方对阶段性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补充；项目专家评审组在最终验收中对项目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之内完成修改、补充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交他人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被指派的项目主要成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乙方可指派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其他人员暂时代行职务，但必须立刻通知甲方。

(6)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如有工作内容确需委托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服务地点：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含乙方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2. 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并收到乙方提供有效等额发票，甲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到乙方开户银行账号；（金额给付可能受财政审批流程影响）

2 期：支付比例 40%，乙方提交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 年）及研究报告、美丽郑州建设行动方案及美丽郑州建设项目库，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甲方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并收乙方到提供有效等额发票，甲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到乙方开户银行账号；（金额给付可能受财政审批流程影响）

3 期：支付比例 30%，乙方提交年度工作要点、美丽郑州建设评估方案及评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并收

到乙方提供有效等额发票，甲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到乙方开户银行账号。（金额给付可能受财政审批流程影响）。

3. 支付流程：

3.1 本合同的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附带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

3.2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支付申请及其附件之日，开始计算本合同第八条第 2 项约定的支付期限；如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附带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3 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4. 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本合同金额的 3%，即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缴纳形式：银行保函；

缴纳时间：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支付第一期款项前，由乙方将银行保函递交给甲方，如因乙方延迟递交银行保函，致使甲方逾期支付第一期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保函有效期：应当覆盖整个履约期限，乙方确保履约保函在履约过程中始终有效，若保函到期合同履行仍未结束，乙方需在保函到期之前 10 日历天内向甲方重新提交在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退还：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双方约定的义务事项后，甲方根据履约情况，在 2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函。若乙方未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上内容影响甲方结项时限的，履约保函将不予退还。

如乙方未在前述缴纳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函，视同放弃本合同，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九、知识产权归属

1. 本次工作产生的全部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4.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保密

1. 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1.1 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1.2 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1.3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专家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1.4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1.5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1.6 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1.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全部或关键性工作转交他人完成。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赔偿对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3.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分歧，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

生效。

甲方（盖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

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地点：郑州市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构建美丽中国建设新格局的关键支撑。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到2027年形成一批实践样板，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2024年7月，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河南建设的实施意见》，其中提出“以郑州、洛阳、南阳为重点，探索特大城市生态环境治理路径，提高大中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打造一批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的美丽城市”。2025年1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提出“重点支持50个左右城市开展先行区建设，率先形成一批美丽城市建设示范标杆”。

为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美丽城市建设的有关要求，全面推进美丽郑州建设，启动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及行动方案编制项目。规划纲要需立足郑州市底蕴和城市定位，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为引领，以特大城市生态环境治理经验为主线，全面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建设，构建“公园城市”新生态，在塑造山河辉映蓝绿交织的生态城市空间、营造和谐宜居优美城市品质环境、激发产业兴旺的绿色城市活力、保障安全健康韧性人居典范、引领绿色环保的低碳城市风尚、彰显中原生态文化魅力传承之城，打造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美丽城市细胞，打造黄河流域独具生态魅力的美丽城市新篇章，示范引领美丽城市建设。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和座谈，强化与各地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明确中长期各领域、各要素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和目标，细化主要战略、任务措施等内容，编制形成规划纲要。

同时，结合美丽中国建设部署要求、美丽城市建设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路径要求，锚定短期美丽郑州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要求，系统梳理近期美丽郑州建设的重点任务，形成目标明确、抓手突出的项目化、清单化的行动方案。

二、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项目技术要求

结合国家、省对美丽中国、美丽河南、美丽城市建设工作部署和美丽城市建设参考指标，围绕美丽郑州建设基础与形势研究、内涵与定位、总体战略与路线图设计、目标指标确定、重点任务设计、标志性成果策划等内容，全面分析推进美丽郑州建设存在问题、难点，系统谋划美丽郑州建设路径。

2. 项目服务要求

（一）中标人必须对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及行动方案编制项目过程中采用、引用和接触到的所有数据进行严格保密，未经服务采购单位授权不能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用途。

（二）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向服务采购单位提供如下成果：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美丽郑州建设中长期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总体战略定位研究、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研究、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宜居品质提升研究等系列专题）、美丽郑州建设行动方案及项目库、美丽郑州建设年度工作要点、美丽郑州建设评估方案及评估报告等。

（三）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本项目进度可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进行细化和调整）

2025年8月底前完成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配套编制说明、图集）及行动方案和项目库、美丽郑州建设研究报告、相关配套宣传材料编制初稿；11月底前完成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美丽郑州建设行动方案及美丽郑州建设项目库等成果、相关配套宣传材料编制，2026年3月底前完成美丽郑州建设年度工作要点、2026年10月底前完成美丽郑州建设评估方案及评估报告编制。

3. 项目管理要求

（一）组织实施要求。

中标人应合理安排研究报告编写的工作安排和时间节点，并进行精心的组织实施。

（二）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1. 中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配备高能力、高资历的人员组成项目组，并提供项目组人员列表、简历、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由中标人派员至采购人处参与技术沟通与协调等工作。

2. 中标人须委派固定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汇报工作等事宜。

（三）项目保障要求。

1. 中标人应当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在项目成果正式发布之前泄露涉及本项目研究的信息、资料及其他相关内容。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在需要执行涉密工作时，中标人须按规定应用专用软硬件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一体化打印设备、移动电脑、移动硬盘、U盘、光盘等）开展工作，用于本项目的电子资料收集、成果编制、打印汇报、数据采集分析、项目成果移交、后续维护等工作。

2. 服务期间，中标人须提供必要的车辆保障，用于项目实地调研、考察、为相关部门提供技术培训和指导等工作。

（四）项目验收要求。

中标人提交的研究成果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五）投标人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制定项目理解及分析、项目总体方案分析、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增值服务方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美丽郑州建设规划纲要及行动方案编制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十一、供应商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授权_____、职务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本次投标活动及处理相关事宜。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报价，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承诺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执行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招投标投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此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与联合体成员的集体授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再单独进行授权。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可使用本格式，也可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成员（如有）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其他应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 1。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技术部分

参照“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详细评审”中技术部分的评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参照“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详细评审”中商务部分的评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一)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若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在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出现以上行为之一，除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外，还同意支付采购人_____（必填）元人民币的赔偿金（接到采购人书面赔偿通知之日起7日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存在虚假，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为由追究我单位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期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并接受采购人将我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不诚信单位名单的后果。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附：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其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 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